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智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智田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郭智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猶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見其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罪刑相當原則，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

0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
02 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
03 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
04 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5 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謝沛倫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

11 被 告 郭智田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鎮○○○0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郭智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9 桃交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1年10月2
20 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114年1月13日中午12時許起至
21 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桃園市○○區○○○00號之盛隆屠宰
22 場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用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4 晚間8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5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
26 ○00號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智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
02 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0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08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09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10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1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
12 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周珮娟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楊梓涵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